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11,286	178,980
已售存貨成本		(844,763)	(152,016)
毛利		66,523	26,964
其他收入	4	64	14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員工成本		(4,517)	(7,267)
經營租約租金		(1,440)	(2,027)
折舊		(833)	(420)
燃料及公用費用		(287)	(273)
消耗品		(37)	-
其他經營開支		(2,739)	(26,613)
業務溢利		56,734	806,625
融資成本	6	(2,006)	-
除稅前溢利		54,728	806,625
所得稅	7	(10,745)	(2,98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83	803,63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422)	2,893
本年度溢利	9	43,561	806,532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01)	(2,8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1,160</u>	<u>803,668</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93	803,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22)	2,893
		<u>43,571</u>	<u>806,54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10)
		<u>43,561</u>	<u>806,532</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70	803,678
非控股權益		(10)	(10)
		<u>41,160</u>	<u>803,668</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29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
		<u>11</u>	<u>29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
		<u>9</u>	<u>2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960</u>	<u>8,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564	17,006
應收賬款	13	163,375	16,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666	8,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0,329</u>	<u>80,700</u>
		<u>594,934</u>	<u>122,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56,225	3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3,180	19,564
銀行借貸	18	227,730	—
即期稅務負債		<u>12,999</u>	<u>5,888</u>
		<u>480,134</u>	<u>55,6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800</u>	<u>66,780</u>
資產淨額		<u>115,760</u>	<u>75,2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4	3,864
儲備		<u>111,733</u>	<u>70,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97	74,427
非控股權益		<u>163</u>	<u>804</u>
權益總額		<u>115,760</u>	<u>75,23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方便食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	1,667	54,526
銷售方便食品	911,286	178,980
	<u>912,953</u>	<u>233,50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11,286	178,980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667	54,526
	<u>912,953</u>	<u>233,50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490	-
利息收入	64	13
其他	1	16
	<u>3,555</u>	<u>29</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4	14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3,491	15
	<u>3,555</u>	<u>2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融資成本、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終止經營業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方便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7	911,286	912,953
分部溢利	1,037	60,559	61,596
折舊	3,024	833	3,857
融資成本	-	2,006	2,006
所得稅	1,461	10,745	12,206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76	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465,514	465,514
分部負債	-	250,859	250,8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26	178,980	233,506
分部溢利	3,534	17,026	20,560
折舊	3,046	375	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5	-	145
所得稅	641	2,995	3,636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934	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83	30,256	49,439
分部負債	44,476	2,405	46,881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披露為綜合收益的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912,953</u>	<u>233,506</u>
損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60,559	17,026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融資成本	(2,006)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3,825)</u>	<u>(26,6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溢利	<u>54,728</u>	<u>806,62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65,514	49,43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29	80,700
其他	<u>51</u>	<u>777</u>
綜合總資產	<u>595,894</u>	<u>130,91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50,859	46,88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227,730	-
其他	<u>1,545</u>	<u>8,804</u>
綜合總負債	<u>480,134</u>	<u>55,685</u>

地區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銷售方便食品)	282,050	-
客戶B (銷售方便食品)	<u>239,081</u>	<u>82,910</u>
	<u>521,131</u>	<u>82,91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00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涉及任何融資成本。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206	3,636
	12,206	3,627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2,986
—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1,461	641
	12,206	3,62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728	806,625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3,682	201,65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900)	2,941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	(1,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20	4,4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04,749)
年度所得稅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2,98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結束其送餐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送餐服務業務，以便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核心盈利方便食品貿易業務。

(a)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b)	<u>(422)</u>	<u>2,893</u>

(b)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7	54,526
已售存貨成本	<u>(459)</u>	<u>(30,395)</u>
毛利	1,208	24,131
其他收入	3,491	15
員工成本	(429)	(10,609)
經營租約租金	(27)	(1,033)
折舊	(3,024)	(3,046)
燃料及公用費用	(49)	(3,599)
消耗品	-	(52)
其他經營開支	(8)	(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23)</u>	<u>-</u>
除稅前溢利	1,039	3,534
所得稅	<u>(1,461)</u>	<u>(641)</u>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422)</u>	<u>2,893</u>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73	1,189
出售存貨成本	844,763	152,016
折舊	833	4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440	2,0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95	7,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4
	4,517	7,26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459	30,395
折舊	3,024	3,0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7	1,0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9	10,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29	10,60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766,340股（二零一四年：269,958,883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477,18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766,340股加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10,8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60,808股（即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801,925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99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3,649,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9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3,649,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人民幣2,8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2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	52
製成品	<u>23,564</u>	<u>16,954</u>
	<u>23,564</u>	<u>17,006</u>

13.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130,391	9,525
31至90日	32,984	6,298
91至180日	<u>-</u>	<u>715</u>
	<u>163,375</u>	<u>16,538</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193	195
按金	335	2,527
其他應收款項	<u>138</u>	<u>5,499</u>
	<u>67,666</u>	<u>8,2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支付予一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註18所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以人民幣按固定年利率2.3%至2.55%計息。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91,366	533
31日至90日	48,303	—
91日至180日	16,555	—
超過180日	—	29,700
	<u>156,225</u>	<u>30,233</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5	19,284
預收款項	71,395	280
	<u>83,180</u>	<u>19,56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兩名主要客戶支付以作為彼等購買貨品之擔保。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227,730</u>	<u>—</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27,730</u>	<u>—</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介乎5%至6.77%。

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0,000,000元以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透過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方便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中國送餐服務市場規模縮減，本集團停止其送餐服務業務，並專注於方便食品貿易。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1,29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8,98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09.15%。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迅速擴張，以及各城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送餐服務之營業額由人民幣54,53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670,000元，主要由於在送餐服務業務之激烈競爭下終止送餐點所致。送餐服務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財務資料已披露於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51,09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6,96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4,13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73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66,52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210,000元），此乃由於方便食品貿易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惟本年度之毛利率卻由21.88%下跌至7.42%。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74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74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74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6,61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130,000元），減少約90.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89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57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6,540,000元）。與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99分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0,3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7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480,1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68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約人民幣115,76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5,23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4.15（二零一四年：0.74）。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一四年：55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94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517,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7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7,267,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0,609,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1.7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66,86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25%股權訂立協議。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該等物業。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王建清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於同日，黃守榮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儘管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黃先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黃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所需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hk.com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hk.com>刊發之版本。